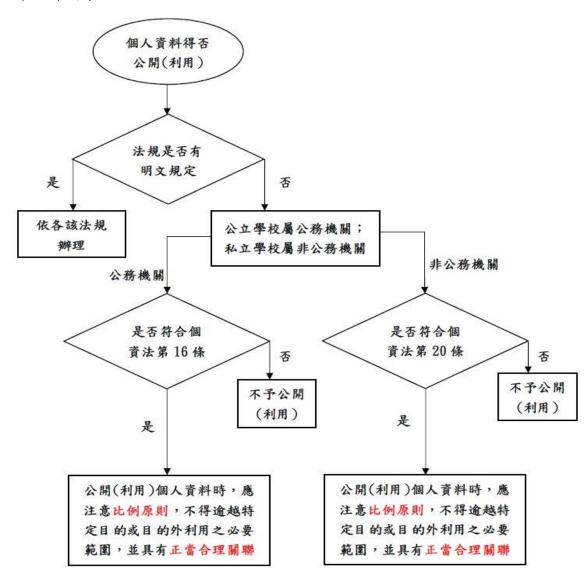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資料

111.7.28 第一版

一、個人資料公開(利用)判斷流程圖及步驟說明

(一)流程圖



(二)判斷步驟說明

1.步驟一:判斷現行法規是否有明文規定。若有,即依各 該法規辦理;若無,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 個資法)判斷。

- 2.步驟二:區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。公立學校屬公務機關;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非公務機關(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)。
- 3. 步驟三:如屬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應判斷是否符合個 資法第16條規定,如不符,則不予公開(利用)。
- 4.步驟四:如屬非公務機關(私立學校)應判斷是否符合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,如不符,則不予 公開(利用)。
- 5. 步驟五: 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、非公務機關(私立學校) 若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、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,其個人資料之公開(利用)仍應注意 比例原則,且非有上揭法規但書之情形,不得 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 正當合理之關聯(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)。

二、常見 Q&A:

(一)學校得否公告成績單、獎懲或榜單?

於學校公布欄公告包含個人資料在內的特定事項, 應屬於個資法上對於個人資料的「利用」行為,該利用 行為須符合「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」此一 要件,方為適法。

學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應為「學生(員) 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」,倘以合於特定目的且符合個 資法第 5 條**比例原則**之方式公告學生個資,即屬個資法 上合法的利用行為。

學校公告學生個人獎懲、成績,係為獎勵、鼓勵或警惕等教學及管理上之理由,應可認屬於學生資料管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,惟仍須個案判斷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。例如,在公告模範生候選人時,是否須要貼上候選人的大頭照;在公告學生懲處時,是否只須公告學號及違反校規情形而不須要公告姓名;在公告獲獎或其他獎勵事項時,為鼓勵得獎學生並激勵其他學生仿效,而須完整公布學生班級與姓名等。

(二)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洩漏學生個人資料有哪些相關責任?

1. 民事責任:

- (1)個資法第28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, 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 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(2)個資法第28條第2項規定: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;其名譽被侵害者,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

2. 刑事責任:

個資法第41條、42條及第44條規定略以:

(1)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, 違反第 15 條(蒐集、處理)、第 16 條(利用)規定,足 生損害於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(2)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, 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 方法,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 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 以下罰金。
- (3)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觸犯個資法 之罰則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3. 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洩漏個人資料除涉及上揭民、刑事責任外,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,因此同仁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校內教職員、學生個資過程中,宜保持 謹慎,並落實保護措施,以免個資洩漏引發後續爭議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

●參考資料來源:

- 1.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 日臺教資(四)字 1020017090 號函。
- 2. https://www.csvs.k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20/?cid=221